

## 新北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(案件明細)

案號: J200918-4072	交辦日期: 109/09/18	限辦日期: 109/09/26
主辦機關: 地政局-地籍科	回覆方式: 電子郵件	
協辦機關:		
相關附件:		
事件發生地: 新莊區新莊地政事務所		
特別提示: 依據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, 陳情人資料承辦人不得以複製、拍攝、列印、抄送等各種方式, 提供非承辦本陳情案流程相關人員, 違反者, 將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責任。		
陳情主旨:	感謝新莊地政事務所林翠釵女士富有同理心, 協助民眾解決問題。	
陳情內容:	市長及長官 您好因一般上班族請假不易, 陳情人於 109/09/17 利用午休時間從北市信義區, 前往新莊地政事務所辦理補件, 到達時適逢機關午休沒遇到承辦人員, 又要趕回職場無法等到一點半人員上班, 正在大廳發愁時, 新莊地政林翠釵女士主動上前來給予關懷及協助, 讓民眾不至於白跑這趟, 非常感謝林女士富有同理心的幫助。懇請市長及各級長官給予表揚, 讓社會充滿更多的正向能量, 萬份感謝。	
簽辦及回覆		
內容:		

### 注意事項:

1. 針對里長通報案件請督促承辦人收文後, 先致電里長並優先處理。
2. 陳情案件係由秘書處分案, 故主辦案件退回改分或增列取消協辦, 請逕洽總收文(分機 2440)。
3. 承辦人對案件處理過程及系統操作之疑問, 可逕洽貴機關專職研考人員及資訊管理人員協助。
4. 為節能減紙, 陳情案均登錄案件管理系統, 並採線上列管, 各機關於函文回覆陳情人時, 不必副知研考會。
5. 處理具有檢舉控訴性質之陳情案, 應依規定予以保密。
6. 依規定未具名、無聯絡方式、無具體之內容或無法查證之陳情案, 經機關核定免予處理者, 得不予以處理及回覆陳情人。
7. 為提升陳情回覆內容品質, 陳情案管系統/系統公告已提供參考回覆範例, 請以精簡、明確及白話方式回覆民眾。